

#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庆华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鉴于2026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止目前，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沈华锋、柳英、沈兰芬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鉴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截止目前，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沈华锋、柳英、沈兰芬、任丹萍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沈华锋、柳英、沈兰芬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其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